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其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士春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30,000股，减持期间为自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赵士春先生的通知，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中剩余未减持股份终止减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成交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赵士春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3日	13.77	1,100,000	0.5178%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10日	14.10	300,000	0.1412%
合计	——	——	——	1,400,000	0.6590%

2.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
赵士春	合计持有股份	7,747,800	3.6472%	6,347,800	2.98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6,950	0.9118%	536,950	0.25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10,850	2.7354%	5,810,850	2.7354%

二、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士春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1,400,000 股，赵士春先生减持计划中剩余未减持 530,000 股终止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三、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 赵士春先生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赵士春先生出具的《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